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有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近期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川01民终15086号），二审已判决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富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博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娟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代理服务方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 年，原被告双方就原告代理销售成都市新都区兴乐北路 600 号富豪公馆住宅、商铺、车位达成一致，签订了《富豪公馆项目营销代理合同》。原告完成代理销售后，被告仍拖欠原告代理销售佣金 512,622.45 元，经原告多次催收，均拒绝支付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代理费 512,622.45 元；
 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 15,356.20 元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年息 3.85%，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）；
-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保全费、案件受理费。

(四)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- 1、新港联行向富博公司赔偿损失 98,400 元；
- 2、新港联行向富博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,00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了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川 0114 民初 11454 号），一审已判决。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一、富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新港联行支付 476,506.45 元；
- 二、富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新港联行支付利息（利息以 476,506.45 元为基数，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3.85%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；）
- 三、新港联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富博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,000 元；
- 四、驳回新港联行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五、驳回富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；2、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驳回富博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；3、富博公司承担一、二审本反诉全部诉讼费。

公司于近期收到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川 01 民终 15086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催收相关债权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催收相关债权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无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川 01 民终 15086 号）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